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办理完成 3,550 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5.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5,613,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81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4.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52,066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7.4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9%。

2022 年 10 月 26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将 3,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楚昌投资 | 是 | 35,500,000 | 否 | 否 | 2022/10/25 | 2023/10/25 | 汉口银行 | 15.73% | 1.89% | 补充流动资金 |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52,066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7.45%，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9%。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楚昌投资 | 225,613,898 | 12.04% | 42,600,000 | 78,100,000 | 34.62% | 4.17% | 0 | 0 | 0 | 0 |
| 上海弘康 | 404,441,118 | 21.58% | 297,630,000 | 297,630,000 | 73.59% | 15.88% | 0 | 0 | 0 | 0 |
| 中山广银 | 124,624,583 | 6.65% | 119,000,000 | 119,000,000 | 95.49% | 6.35% | 0 | 0 | 0 | 0 |
| 北京点金 | 102,763,876 | 5.48%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刘树林 | 26,317,200 | 1.40% | 25,930,000 | 25,930,000 | 98.53% | 1.38% | 0 | 0 | 0 | 0 |
| 刘兆年 | 22,454,200 | 1.2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906,214,875 | 48.36% | 485,160,000 | 520,660,000 | 57.45% | 27.79% | 0 | 0 | 0 | 0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 22,956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5%，对应融资余额 125,000 万元；19,017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对应融资余额 147,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九州基金”）（拟命名，实际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英飞九州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7,000 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34%（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目的及影响：英飞九州基金主要投资于“大健康 + 科技”产业，符合公司大健康生态投资的战略规划，且公司一直致力于数字化转型战略，通过参与该基金的投资设立，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管理平台，发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在大健康、数字化领域的深入布局，并与公司当前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的投资方式具有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其他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10 月 26 日，九州通与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尼迪创投”）等签署了《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九州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九州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4%，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英飞九州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大健康 + 科技”产业，符合公司大健康生态投资的战略规划，且公司一直致力于数字化转型战略，通过参与该基金的投资设立，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管理平台，发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在大健康、数字化领域的深入布局，并与公司当前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海南英飞九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Y8L746Q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美安科技新城美安三街、安读一路路口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英飞尼迪华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珠海英飞尼迪华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湖北九州通高投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其他说明：海南英飞九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二）有限合伙人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9C8P01

成立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5 号百方广场综合楼 1601 室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林继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B6UT6C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7368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8571%、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429%。

注：以上合伙人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49U4G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19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备案情况：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6129】

其他说明：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四、投资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6、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英飞九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出资进度：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9、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存续期限为十年，其中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为八年。基金存续期满后如需延长，应经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同意。

10、投资方向：主要投资“大健康 + 科技”的产业基金。

11、其他情况说明：九州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基金的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九州通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九州通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基金管理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海南英飞九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募集资金目标为 50,00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1 | 海南英飞九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500.00 | 1.00 |
| 2 |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30.00 |
| 3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7,000.00 | 34.00 |
| 4 | 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7,500.00 | 35.00 |
| 合计 | | | 50,000.00 | 100.00 |

1、各合伙人出资均为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2、合伙企业总共分三期出资，除首期出资外，都应按照已投项目达到前一期缴付出资的 70%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书。

3、对于任意一笔出资而言，海南自贸港基金的缴付出资时间应当不早于其他有限合伙人的缴付出资时间。每一期出资均遵守海南自贸港基金“末位出资”的原则，即海南自贸港基金均于收到当期缴付出资的通知和其他全部合伙人完成当期出资缴付的缴付凭证后再行出资。

4、首期出资，各合伙人缴付认缴出资额的 40%，其中海南自贸港基金待其他合伙人足额缴付首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待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后十个工作内，海南自贸港基金缴付首期认缴出资剩余出资。

5、若合伙企业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的进行后续募集、有限合伙人的权益转让等事项。

新合伙人，不得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对本基金合伙人资格所设定的条件。

（三）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大健康 + 科技”的产业基金，基金不低于 60%的资金投资于大健康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器械等），剩余部分可投资于其他战略新兴新科技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等）。

（四）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它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它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特别地，除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除外情形外，不得将其获知的本合伙企业和 / 或其投资组合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公司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以及拟投资项目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和 / 或利用前述商业秘密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和 / 或为关联人谋取利益；

3、行使除名、更换、选定普通合伙人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

4、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五）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在海口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

2、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条件、时间以及有效期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本协议签署后，对于通过后续募集或权益转让等方式加入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2、本协议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六、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大健康 + 科技”产业，符合公司大健康生态投资的战略规划，且公司一直致力于数字化转型战略，通过参与该基金的投资设立，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管理平台，发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在大健康、数字化领域的深入布局，并与公司当前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的生态布局，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的投资方式具有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海南省英飞九州健康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99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2）；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 19.9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46），根据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因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9.90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9.60 元 / 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 328.1498 万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支付的总金额为 3,599.218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4）。

（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 3,613.80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回购的最高价为 13.44 元 / 股，最低价为 10.70 元 / 股，回购均价为 11.7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2,566.8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032 号公告；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票回购前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票数量（股） | 比例（%） | 股票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73,869,441 | 100.00 | 1,873,869,441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 29,377,800 | 1.57 | 48,599,098 | 2.59 |
| 总股本 | 1,873,869,441 | 100.00 | 1,873,869,441 | 100.00 |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数量为 2,937.78 万股，为公司前次实施股票回购并完成首期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后剩余的股票（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10、临 2020-078、临 2021-018 和临 2021-070）。本次回购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将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1,691.68 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7）。

五、已回购股票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票 3,613.8098 万股，根据公司股票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票，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1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之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并相应调整《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之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并相应调整《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3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336 | 帅丰电器 | 2022/1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

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0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 3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之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并相应调整《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丁寒忠因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原因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之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并相应调整《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丁寒忠因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原因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62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